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

(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
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4.ods、

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7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1099_senddoc1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，請轉知所主管教
保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接種流感及COVID-19疫苗可降低重症發生風險，又併同接種有助於提升接種率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時接種安全性評估，規劃115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(如附件1)，旨揭機構工作人員為115年度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。
- 三、倘旨揭機構採入園集中接種，請進行上開對象之流感及

COVID-19疫苗接種意願調查與統計作業（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、3），並於115年8月25日前，將彙整與確認之統計表，以縣市為單位以Excel電子檔格式函送轄區衛生局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工作人員，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及非臨時性工作人員，如司機、廚工及行政人員等。若上開對象無職員證，可由教保服務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替代（樣張如附件4）。

五、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苗之接種處置費，將由疾管署統一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核算，經健保署代付予醫療院所。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上傳接種資料。

六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」（如附件5）及「莫德納/Novavax（Nuvaxovid）XFG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」（如附件6、7）供參，其中Novavax XFG COVID-19疫苗規劃最快自115年11月起提供接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